

开发区 2025 年“一喷三防”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

地址：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延河路科创中心 5 层

乙方：鹤壁市三誉同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联合大厦 21 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、技术要求与参数

1.1 乙方应提供以下农药产品，并保证其品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农药登记证号及生产批号须作为合同附件：

序号	农药名称	数量	单位	规格	单位 (元)	金额 (元)
1	10%联苯噻虫嗪 悬浮剂	73945	袋	含量：10% 剂型：水乳剂 规格：20 克/袋	1.6	118312
2	400 克 / 升戊 唑·咪鲜胺水乳剂	73945	袋	含量：400 克 剂型：水乳剂 规格：20 克/袋	1.2	88734
3	24-表 0.01%芸 苔素可溶液剂	73945	袋	含量：24-表 0.0% 剂型：水乳剂 规格：10 克/袋	0.55	40669.75
合计	大写：贰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（小写：247715.75 元）					



第二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

2.1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于5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应，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（一个地点或多个地点），并负责卸货及摆放到位（如送货到场后甲方需要现场分发或二次搬运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搬运货物），运送及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2 若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合同总价的0.5%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。逾期超过20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三条 验收

1. 验收方式：经项目村代表、办事处代表签字盖章确认。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验收行为无效。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在5日内要求乙方补足、更换或退货，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2. 验收内容：

（1）核对农药数量。

（2）农药产品包装是否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。标签应当紧贴或者印制在农药包装物上。

（3）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、企业名称、产品批号和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、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号。

（4）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的有效成分、含量、重量、产品性能、毒性、用途、使用技术、使用方法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，并包含农业农村部核准的二维码追溯标识。

(5) 农药分装的，标签或者说明书上还应当注明分装单位。

(6) 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符合规定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

本次采购项目不提前预付货款，交付货物后，经项目村代表、办事处代表签字盖章数量乘以投标单价据实结算。一次性付清所有价款 247715.75 元（最高结算价 24.771575 万元）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权利义务：

(1) 乙方不得出售国家、地区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。

(2) 乙方应当向甲方正确说明农药的用途、使用方法、用量、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，并须以书面操作手册形式交付甲方备案；还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农药标签或者说明书已注明以外的其他使用、操作等注意事项。

2. 甲方权利义务：

(1) 甲方应当仔细查看第三条第二款内容。

(2) 甲方应当按照所买农药标签或者说明书注明的事项以及乙方的说明、提醒事项正确使用农药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农药经验收不符合第一条、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、更换或退货。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‰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

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，赔偿金额不应低于合同总价的 10%。

2. 因农药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因农药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，双方同意以该鉴定结果作为争议解决依据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3.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，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；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。守约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替代采购、紧急处置等费用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乙方保证农药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符合质量标准，出现有效成分含量不足等质量问题应双倍赔偿。

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因此产生的索赔由乙方全额承担并赔偿甲方商誉损失。

乙方保证持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、产品登记证等法定资质文件，资质瑕疵视为根本违约。

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替代采购价差的 150% 赔偿。

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（包括预期收益损失、行政问责损失等）。

乙方承诺所供农药自交付之日起质保期为 6 个月。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或退款，乙方还应

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。

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或减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。乙方主张不可抗力的，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，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 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 贰 份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。

甲方：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李瑞军



乙方：鹤壁市三誉同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郭晓军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